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汉钊：本院受理原告福建省福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汉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法庭纪律告知书、送达地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吴汉钊向原告支付2017年6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24412元、公摊水费41.1元、公摊电费4176.46元(以上三项合计28629.56元，扣除已支付3355元)尚应支付的金额为25274.56元；2、请求判令被告吴汉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5274.56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3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2024年1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3.1%计算)，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996.93元，3.依法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